

“道德边际约束”与国家限度——诺齐克的权利理论研究

作者：罗克全

文章来源 《天津社会科学》 2003年05期

[摘要]： 诺齐克的“权利”是指自然状态(The State of Ice-ture)中的个人权利(Individual rights)，它以利益最大化或损害最小化为目标，在市场交换中形成“道德边际约束”(Moral Side Constraints)这只“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诺齐克认为，国家的产生基于这一“约束”，国家的存续同样离不开这一约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其“最小国家”(Mni mal State)本于个人权利、立于个人权利、成于个人权利而达于个人权利这样的国家从性质上讲，是“非模式化”的；从功能上讲，是真正的“最小化”惟其如此，国家才是正义的，与功利主义所享持的不可知论即经验论的感性直观不同，诺齐克所奉行的是康德的不可知论即“实践理性”的道德直觉所以，在市场中的“看不见的手”，对功利主义而言，实现的就是经验原则，即在功利驱动下的人的主动原则；而对于诺齐克而言，其功利要求则是理性原则，即在功利驱动下的个人主体原则所以，“看不见的手”对功利主义而言是：上帝之下的一切即是工具；对诺齐克而言则是：“意志自由’，所应有的“以人为目的，而不仅仅以人为工具’，因此，对功利主义来说，设计国家和社会制度就是为了实现个人感性，即幸福、快乐等功利的道德应得；而对诺齐克来说，国家则是在实现个人自然权利目标的最大化和损害的最小化的道德应得的市场中形成的

【作者】 罗克全. 吉林大学哲学学院 副教授、哲学博士.

(2005-9-2 10:20:00 点击31)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